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台上字第2109號

上訴人 張 磊

訴訟代理人 劉陽明律師

被上訴人 賴彥名

訴訟代理人 廖晏崧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算合資財產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7月2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更審判決（113年度重上更一字第39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按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且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另第三審法院應於上訴聲明之範圍內，依上訴理由調查之。同法第467條、第468條、第470條第2項、第475條本文各有明定。是當事人提起上訴，如依同法第469條規定，以原判決有所列各款情形之當然違背法令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有合於各該條款規定情形之具體內容，及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依同法第469條之1規定，以原判決有前條以外其他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或有關司法院解釋或憲法法庭裁判字號，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法則等及其具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

01 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
02 由，其上訴自非合法。第三審法院就未經表明於上訴狀或理由書
03 之事項，除有民事訴訟法第475條但書情形外，亦不調查審認。
04 本件上訴人對於原判決提起上訴，雖以該判決違背法令為由，惟
05 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及解釋
06 契約之職權行使所論斷：上訴人已自認其係依第一審共同原告趙
07 家凱之指示，於民國103年2月12日將美金29萬5,000元（下稱系
08 爭匯款）匯至被上訴人之美國銀行帳戶，即生拘束之效力；嗣雖
09 聲明撤銷自認，惟未經被上訴人同意，復未證明其自認與事實不
10 符，不生撤銷自認效力。則上訴人既係履行其與指示人趙家凱間
11 之約定，始向被上訴人為系爭匯款，被上訴人受領系爭匯款之利
12 益，係本於趙家凱之給付，而非上訴人，兩造間尚無給付關係存
13 在，無從成立不當得利等情，指摘為不當，並就原審已論斷者或
14 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者，泛言未論斷或論斷矛盾、違法，而非表
15 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
16 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
17 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難認已合
18 法表明上訴理由。依首揭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末查上訴
19 人屢陳述其係受趙家凱指示而給付被上訴人金錢等語（見第一審
20 卷384、488頁），並無不明瞭之處，且兩造已就上訴人是否為上
21 開自認、合法撤銷自認等節為爭執，並經充分攻防，原審無再行
22 使闡明權之必要，上訴人所為指摘，不無誤會，附此敘明。

23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44條
24 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

26 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

27 審判長法官 袁 靜 文

28 法官 王 本 源

29 法官 王 怡 雯

30 法官 周 群 翔

31 法官 張 競 文

0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書記官 吳 依 磷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